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朝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朝雄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22至3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復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稱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、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22至325號為不起訴處分乙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3至38頁）等件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

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其檢驗結果如附表「檢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「檢驗結果」欄所示毒品成分鑑定書、鑑定書、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管制之第一、二級毒品無訛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沒收銷燬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檢驗結果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	(一)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毛重0.3579公克（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），淨重0.1170公克，取樣量0.0050公克，驗餘量0.1120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二)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3782卷第129頁）	(一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依現行之檢驗方式，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，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 (二)毒品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
2	海洛因3包	(一)送驗粉末檢品3包，合計淨重0.19公克，驗餘淨重0.19公克，空包裝總重1.06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二)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0月7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1570號鑑定書（見毒偵6987卷第121頁）	(一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依現行之檢驗方式，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，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 (二)毒品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	(一)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毛重0.30公克，淨重0.161公克，使用量0.004	(一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依現行之檢驗方式，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，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 (二)毒品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

(續上頁)

01

		公克，剩餘量0.157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二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2月8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	
--	--	---	--